**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藝術類科教師作品審查意見表(甲表)（新聘用）**

音樂類□創作 □演奏(唱)及指揮 (105.12.07修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著作 編號 |  | | 送審系所、學位學程 |  | 送審  等級 |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 姓名 |  |
| 代表作品名稱 |  | | | | | | | |
| 審查意見：(本頁僅供本校評審用，請分別就代表作品及參考作品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A4紙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 | | | | | | | | |
| 推薦等第  (請勾選) | | □極力推薦 □推薦 □不推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審查人任職  單位及職稱 |  | 審查人  簽 章 |  | 審畢  日期 | 年　 月 日 |

※本案及格推薦等第為推薦。

※審查評定基準：1.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7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或創作成果」包含代表作品(5年內及前一等級)；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作品及參考成果年限各2年。各學院、系(科)所如有更短年限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送審單位聯絡電話： 　　聯絡人：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藝術類科教師作品審查意見表(乙表)（新聘用）**

| 送審系所、學位學程 |  | 姓名 |  | | 送審  等級 | □ 教　　授  □ 副 教 授  □ 助理教授  □ 講　　師 |
| --- | --- | --- | --- | --- | --- | --- |
| 代表作品名稱 |  | | | | | |
| 審查意見：(本頁係可公開提供送審人參考文件，請分別就代表作品及參考作品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另請儘量以打字方式呈現，並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 | | | | | | |
| 優　　　　　　　　良 | | | | 缺　　　　　　　　點 | | |
| 創作  □作品富於創造性  □創作技術良好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過去創作歷程成績優秀  □具藝術價值  □其他：  演奏（唱）及指揮  □演出作品具經典性  □演出技巧完善優秀  □詮釋手法傑出  □歷年表現優異  □具藝術內涵  □其他： | | | | 創作  □作品缺少創造性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創作見解欠明  □過去創作歷程欠佳  □藝術價值不高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演奏（唱）及指揮  □演出作品藝術層次不高  □演出技巧欠佳  □詮釋手法乏善可陳  □欠缺藝術內涵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 | |

音樂類□創作 □演奏(唱)及指揮 (105.12.07修正)

※附註：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3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